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日常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王学先 王建国 姜景国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先

王建国

姜景国